

-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(如有)
- 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、工程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(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)采购编号为\_JSZC-320413-JTGS-G2025-0075\_,(直溪集镇、园区及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服务)(分包号:/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直溪集镇、园区及湿地公园绿化养护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 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<u>(星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1</u>人,营业收入 为<u>6808.2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235.2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</u>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(承建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**(请进行勾选)**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星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27日